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練文彰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43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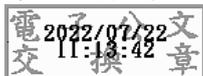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D006028\_10140753914\_prin (376550000A\_111014349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4349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10143499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143499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10143499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 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  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  
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7/22



1110002966